八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

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洛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洛川工业园区杨舒化工园区（南区）相关规划编制项目三标包（二次）[HDCGDL-ZC2026-041.3B1]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洛川工业园区杨舒化工园区（南区）相关规划编制项目三标包（二次）[HDCGDL-ZC2026-041.3B1]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省河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4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4.34 万元，属于（事业单位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